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HTJK000201809061034030851D93qJDVB

甲方(出借人): 俞谦

工场微金用户名: sjfksaf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281199511179028

存管银行电子账户名: 俞谦

存管银行电子账号: 9930040060000252572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

乙 方(借款人): 李淼

工场微金用户名: dzw.j13771578735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283198609303670

地址:

存管银行电子账户名: 李淼

存管银行电子账号: 9930040060005101980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

鉴于:

- 1、甲方有出借资金的需求:
- 2、乙方因消费或生产经营所需,有借款需求:
- 3、甲方同意将甲方自有合法资金出借给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相关事宜约定如下,以兹信守。

一、 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方式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99.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玖圆整)。
- 2. 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50日,借款起始日从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利息起算日起算。
- 3. 为保证交易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分别通过工场微金平台在其合作第三方存管银行申请开通资金存管银行电子账户作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上述存管银行电子账户在本协议中简称为"电子账户"。
 - 4.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应将出借款项汇入甲方电子账户,甲方投标成功后,相应金额出

借款项资金将被冻结;在协议全部签署完毕后之起息日当天,甲乙双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工场微金平台指示存管银行将甲方电子账户中的出借款项转入乙方电子账户或乙方指定的收款方在工场微金平台向存管银行申请的电子账户,完成甲方资金的出借。

- 5. 乙方应按《还款列表》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将应还本息存入乙方电子账户,并授权工场 微金平台指示存管银行将相应金额划转至甲方电子账户,完成乙方的还款。
- 6. 乙方电子账户收到借款金额,或甲方电子账户收到还款金额后,甲方、乙方可通过工场微金平台的提现功能将对应金额转入其各自在平台的存管银行电子账户上绑定的银行账户。提现功能由资金存管银行协助完成。
- 7. 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2%(月利率=年利率/12; 日利率=年利率/360),以乙方电子账户或乙方指定收款方电子账户收到借款资金之日作为利息起算日期,不足一月的按日计息。
- 8. 甲方知悉并同意其出借资金在甲方电子账户被冻结期间不计算利息; 乙方知悉并同意 其偿还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如有)在乙方电子账户被冻结等候还款期间不计算利息。
 - 9. 乙方的还款方式为: 按天一次性还本付息。
- 10. 甲乙双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分期还款的,还款日为每期还款期限到期日次日;乙方一次性到期还款的,还款日为借款期限到期日次日。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以《还款列表》约定为准。 乙方将应还款项存入乙方电子账户的时间不得晚于约定还款日当日上午12:00。如约定还款日遇周 六日或法定节假日,还款日不变。
- 11. 甲乙双方均同意,若乙方偿还金额不足,则偿还顺序从先到后按平台服务费、平台逾期管理费、担保费、其他平台代收代付款项、违约金、应还利息、应还本金进行。
 - 1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息不得在本金中预先扣除。

二、 双方的保证与承诺

- 1. 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 1) 甲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协议,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借款,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3) 甲方保证其出借款项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4) 甲方应主动缴纳其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产生的税费:
 - 5) 甲方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乙方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2.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任;

-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协议,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借款,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 3) 乙方保证按照《还款列表》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 4) 对甲方或担保人、工场微金平台发出的索偿通知及时予以答复;
 - 5) 乙方借款逾期导致担保人承担代偿责任后,保证及时向担保人清偿并承担违约责
 - 6)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并承诺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

- 7) 乙方确认,任何应从乙方电子账户划转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均由存管银行按相关协议约定从乙方电子账户中划转。
- 8)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转让本协议下其对乙方的债权,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三、 提前还款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选择如下第A项作为本协议项下提前还款规则:
- A. 自借款金额转入乙方电子账户之日起,乙方不得申请提前还款。如乙方申请提前还款,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于提前还款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及截至提前还款日的应付利息,并按照剩余全部借款本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B. 自借款金额转入乙方电子账户之日起50日(含)内,乙方不得申请提前还款。如确需提前还款,则应于提前还款日一次性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按50日计算的借款利息。50日 (不含)后如乙方申请提前还款,则应于提前还款日一次性向甲方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及按实际使用借款资金的时间计算的利息。
- 2. 如乙方提前还款,须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通过工场微金平台发出提前还款申请。 乙方应在提前还款日前一次性将提前还款应付金额存入乙方电子账户中并由存管银行按约定进行划 转。

四、 违约责任

-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按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及《还款列表》的约定按期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除应继续履行偿付义务外,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及甲方授权工场微金平台运营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在甲方及工场微金平台运营方要求解除协议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本金、应付未付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并按照全部借款金额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甲方及工场微金平台有权向国家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乙方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借款用途或逾期还款15日以上;
 - 2)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
 - 3) 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 4) 按照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乙方;
 - 5) 乙方在由工场微金平台撮合的其他借款项目中出现违约情形;
 - 6) 乙方转移财产或经济状况恶化的;
 - 7) 乙方丧失商业信誉或资信状况严重恶化的;
 - 8)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所作的保证和承诺的;
 - 9) 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10) 乙方被工商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如乙方为企业法人的);
 - 11) 出现其他有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为自然人,若出现乙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

- ,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或乙方之继承人)需要在甲方要求解除协议后立即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本金、应付未付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发生逾期的,乙方(或乙方继承人)需同时按照第四条第2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本协议约定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支付方式均与借款本息的支付方式相同。

五、 通知与送达

-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债权可以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该转让仅使债权人发生变更,对本协议中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年化利率、还款方式等相关事项均不产生影响。乙方仍应按《还款列表》的约定将应还本息汇入乙方电子账户,由存管银行将乙方的还款划转至新债权人的电子账户。
-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工场微金平台将前述债权转让相关事宜通知乙方。工场微金平台可采用短信、电子邮件、站内信或其他有效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对上述任一通知方式乙方均认可其效力,并承诺继续按《还款列表》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3. 乙方特此声明,除其他本协议约定、法定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外,本协议首部记载的 乙方地址(乙方可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变更)为乙方指定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协议通知 书、债权转让通知、起诉书、传票均以此地址进行送达,甲方、工场微金平台、担保人及法院以快 递方式向上述地址发出通知之日起三日视为送达乙方。

六、 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通过自行或授权有关方根据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在平台通过点击确认及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进行点击确认,即视为该方接受本协议条款内容并受此内容之拘束;双方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协议时,本协议即成立。自甲方出借资金通过存管银行划转至乙方电子账户时,本协议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4. 与本协议有关的工场微金平台相关规则和《委托划款授权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日期: 2018年09月06日

日期: 2018年09月06日